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36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詹仙兴，男，1982年6月15日出于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52230198206150918，汉族，初中文化，原天津创辉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村池边30-1号，案发前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湖东小区3幢205号。因本案于2014年3月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辩护人钟建明，北京中洲（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4）2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仙兴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津、代理检察员龙建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詹仙兴及辩护人钟建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6月4日至12月间，被告人詹仙兴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支行、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信用卡，并刷卡透支消费。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454947.35元，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18788.45元。上述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均拒不归还。

案发后，被告人詹仙兴将在银行所留电话停机并返回福建老家藏匿，后于2014年3月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有证人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催收账户交易记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詹仙兴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处被告人詹仙兴有期徒刑六年至八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詹仙兴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詹仙兴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詹仙兴不具有非法占有银行款项的犯罪故意，是因经营企业投资未能收回资金造成信用卡逾期。被告人詹仙兴没有犯罪前科，请求法院酌情从轻对其处罚。

经审理查明， 1、2011年6月4日，被告人詹仙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支行办理卡号为4637580003063405的信用卡，并刷卡透支消费。截止2013年10月17日，被告人詹仙兴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99630.25元，利息等费用人民币28721.23元。经农业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均拒不归还。

2、2011年10月17日，被告人詹仙兴在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卡号为6222531215381552的信用卡，并刷卡透支消费。截止2014年5月17日，被告人詹仙兴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28775.54元，利息等费用人民币6881.96元。经交通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均拒不归还。

3、2011年11月25日，被告人詹仙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6229227961149110的信用卡，并刷卡透支消费。截止2014年6月11日，被告人詹仙兴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79730.92元，利息等费用人民币31852.75元。经兴业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均拒不归还。

4、2011年12月8日，被告人詹仙兴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6226880001769389的信用卡，并刷卡透支消费。截止2014年6月10日，被告人詹仙兴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46810.64元，利息等费用人民币51332.51元。经中信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均拒不归还。

综上，被告人詹仙兴在银行办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454947.35元，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18788.45元。

案发后，被告人詹仙兴将在银行所留电话停机并返回福建老家藏匿，后于2014年3月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证人雷聪的证言，证明2011年11月17日，詹仙兴在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透支卡。2011年6月23日，开始透支消费。后来发现，詹仙兴于2013年6月23日后便中止偿还。我行多次催收，但詹仙兴拒不偿还。詹仙兴尚欠本金人民币199630.25元。

（2）证人潘盛的证言，证明詹仙兴于2011年10月14日，在我交通银行开户一张信用卡并使用，至2013年5月27日以后，没有正常还过款，我们银行多次催收，他还了几笔小额后再未归还，詹仙兴尚欠本金人民币28775.54元。

（3）证人付山川的证言，证明2011年11月18日，詹仙兴在我兴业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后来他在2013年5月26日还款后就没有正常还款。经我行多次催收，詹仙兴均未有效还款。共欠我行本金人民币79730.92元。

（4）证人梁凯轩的证言，证明2011年12月1日，詹仙兴在我中信银行申请了信用卡，此卡开通后消费并正常还款，在2003年9月4日进行了一笔小额还款后，再未还款，截至2014年6月10日，詹仙兴透支本金146810.64元。

（5）举报材料，证明本案四家银行举报被告人詹仙兴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6）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詹仙兴办理信用卡的情况。

（4）催收账户交易记录，本案四家银行以各种方式催收被告人詹仙兴还款的情况。

（7）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詹仙兴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的情况。

（8）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人詹仙兴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

（9）公安机关证明，证明案件来源及被告人詹仙兴被公安抓获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詹仙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本金为人民币454947.35元，数额巨大，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詹仙兴在申请办理信用卡过程中，是按照相关规定填写的信用卡申请表，办理个人信用卡后，明知无力偿还而恶意透支，且经银行多次以各种方式催收，拒不归还，非法占有故意明显。故被告人詹仙兴的辩护人关于詹仙兴不具有非法占有银行款项的犯罪故意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詹仙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0年9月6日止）。

二、被告人詹仙兴犯罪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454947.35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审 判 员 张 兵  
审 判 员 杜世福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王志泉